

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38 号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38 号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

3. 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 1、关于续聘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 200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C004 版、《证券时报》C10 版和香港《文汇报》B4 版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法人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

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0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30—10：3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范崇澜

0755—8374787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_____ (地点)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度第____次临时股东大
会。

1.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2.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3.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4.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5. 委托人所持股份是否有表决权: 是 / 否
6.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1) 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 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 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7. 如果股东对上述第 6 项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 (盖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